

A Q U A 租車 x 雄獅旅遊 客車租賃契約條款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契約條款的適用）

1 我司依照本契約條款之規定，以出租人的身份出租租賃車輛（以下簡稱「本車輛」），承租人承租本車輛。此外，本契約條款裡未條列的事項，則依法令或是一般社會規範為準。

2 我司在不違背此契約條款主旨、法令、行政命令及一般社會規範的範圍得以訂立特別條約。特別條約成立之後，應比普通的契約條款更優先。

第 2 章 預約

第 2 條

（進行預約）

1 承租人於承租車輛時，在同意契約條款及另行訂立的價格表的前提下，依另行訂立的方法，再次確認車種級別、租界開始時日、租借營業所、還車時日、駕駛人、兒童安全座椅等付屬品需求，說明完其他的租借條件（以下稱租借條件）後得以進行預約。

2 我司在收到承租人的預約訂單時，原則上應以我司所保有的出租車輛的範圍內滿足租借人的預約需求。

在這個情況下，租借人應使用我司所認可的預約方式進行預約。

第 3 條

（變更預約）

1 承租人在欲變更前一條第 1 項的租借條件時，應再次確認並得到我司的承諾及認可。

第 4 條

（取消預約等）

1 承租人於任何時候皆可提出取消預約的要求，但在一定的期限內會有取消手續費用產生。

2 承租人因為自身的原因，在超過已預約的租借時間開始一個小時以上，尚未進行租借契約（以下稱「租借契約」）的簽訂時，將會被視為取消該預約。在此情況下，承租人在依另行訂定的預約取消手續費向我司支付。

我司在收到預約取消手續費的支付後，將會返還已收到的預約費用。

3 事故、竊盜、無返還、原廠召回維修、天災等非屬承租人或是我司的責任歸屬

的事由，而導致契約無法訂立的請況下，預約將被視為取消。在此情況下，我司得可能返還已收到的預約費用。

第 5 條

（替代的租車車輛）

1 我司，在無法提供承租人所預約的租車車款級別時，對於承租人，得以提供與預約時不同車款級別的車輛（以下稱「替代車輛」）出租。唯，替代車輛的出租金額若是比預約時的出租金額要高時，則以預約時車款級別的出租金額為準；若是比預約時的出租金額要低的情況下，則以替代車輛的出租金額為準。

2 承租人，若是拒絕第 1 項以替代車輛的租借，則得以取消該次的預約。在此情況下，預約將被取消，而已支付的預約費用將退還給承租人。

第 6 條

（免責）

1 我司及承租人，當預約被取消，亦或是租賃契約未被締結成立的情況，雙方皆不得向對方請求任何賠償。

第 7 條

（預約業務的代理）

1 承租人，得以代理預約業務的代理業者向我司進行預約的申請。此情況下關於預約方法及預約的取消皆由代理業者訂定的規則為準。

第 3 章 租借

第 8 條

（租賃契約的簽訂）

1 承租人在詳讀第 2 條第 1 項裡所提及訂立的租借條件，詳讀我司的契約條款、價格表等租借條件後、同意並簽訂租借契約。

但若遇下述情況則除外，無可租借的出租車輛。承租人或是駕駛人符合第 9 條第 1 項或是第 2 項規定任一的情況下將被屏除在外。

2 當出租契約締結完成時，承租人應支付與我司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訂出租費用。

3 我司遵照監督官廳的基本通達（注 1），契約書（契約正本）及第 14 條第 1 項裡規定的契約書裡載明駕駛人姓名、住址、駕駛執照種類及駕駛執照的號碼，及其駕駛執照提供影印留存。在締結契約時，承租人，應要求承租人所指定的駕駛者（以下稱「駕駛者」）提出駕駛執照，亦或是駕照的影本。在此情況下，若承租人為駕駛者本人的話，則提出承租者的駕照或是其影本。若承租人和實際駕駛

者為不同人的時候，必須請駕駛者提供駕照或是影本提供留存。(注 1) 監督官廳的基本通達所指的是，國土交通省自動車交通局長通達「關於租車的基本通達」(自旅 138 號平成 7 年 6 月 13 日) 的 2.(10) 及(11)的部分。

(注 2) 駕駛執照所指的是，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裡規定的駕駛執照，道路交通法施行規則第 19 條別記樣式第 14 的書寫格式的駕駛執照。

另外，在道路交通法第 107 之 2 裡規定的國際駕駛執照和外國駕駛執照，將被視 4 為駕駛執照。我司，在締結契約時，對於承租人或是駕駛者，將要求駕駛執照以外的可確認本人身份的文件，其提供的文件得以提供影印及留存。

5 我司，在締結出租契約時，承租人及駕駛者須提供租借期間裡得聯絡得到的手機號碼。

6 我司，在締結出租契約時，對於承租人，得以要求以信用卡或是現金的支付。又或是其他指定的支付方式。承租人在簽立契約後不得要求延長租借時間。

第 9 條

(拒絕締結出租契約)

1 承租人或是駕駛者當符合下述任一項的情形時，將不被允許締結簽訂契約。

- (1) 無法提供出租車輛時必要的駕駛執照。
- (2) 被認定帶有酒氣，亦或是有飲酒情形。
- (3) 被認定大麻，覺醒劑，強力膠等有用藥中毒症狀發生者。
- (4) 不管有無提供兒童安全座椅，六歲以下孩童為乘坐兒童安全座椅。
- (5) 取得駕照未滿一年或是我司判斷駕駛技術未純熟亦或是危險的情況。
- (6) 被認定為暴力團，暴力團相關團體的成員和關係者或是其他反社會組織的成員。

2 承租人或是駕駛者當符合下述任一項的情形時，我司將有權拒絕和承租人締結契約。

- (1) 預約時指定的駕駛者和實際簽訂契約時指定的駕駛者不同的情況。
- (2) 過去在租借車輛時，曾有滯納租車金額的事實存在的狀況。
- (3) 過去在租借車輛時，曾有發生第 17 條任一項行為的狀況。
- (4) 過去在租借車輛(包含曾在其他的租車公司租車)時，曾有發生第 23 條第 1 項的行為發生。
- (5) 過去在租借車輛時，曾發生違反租借條款或保險條款而導致自動車保險無法適用的事實狀況。
- (6) 未達到其他被清楚載明的條件的狀況。
- (7) 其他我司認定為不合適的行為發生狀況。

3 上述 2 大項的狀況，若是和承租人之間的預約已成立，則預約將被立即取消，

若承租人已將預約取消手續費付清，則已收到的預約預定費用將予與返還。

第 4 章 使用

第 15 條

（承租人的管理責任）

1 承租人或是駕駛者，在承租租車車輛後到返還予我司之期間（以下稱「使用中」），應小心使用，保管並善盡管理者的注意義務。

第 16 條

（日常檢點整備）

1 承租人或是駕駛者，於承租之車輛使用時，每日使用前應依照道路運送車輛法第 47 條之 2（日常檢點整備）所訂定之檢點規則，於乘車前實施必要的整備。

第 17 條

（禁止行為）

1 承租人或駕駛者，禁止在使用期間做下述的行為。

- (1) 非我司的承諾及無道路運送法的許可情況下，私自以出租車輛進行運送事業或相關使用目的。
- (2) 出租車所訂定的用途以外的使用，或是第 8 條第 3 項的租賃契約裡所記載的讓駕駛者及得到我司承諾得以駕駛以外的人駕駛車輛。
- (3) 將出租車輛轉租給其他人，或是作為其他擔保用等侵害我司權利之一切的行為。
- (4) 偽造，變造出租車輛的自動車登錄號碼標記或是車輛號碼標記，或是改造出租車輛，改裝出租車輛等變造其原貌的情事。
- (5) 未經我司同意，將出租車輛用於測試試驗用途，或是競技上的使用，亦或是牽引其他車輛等亦毀損出租車輛的行為。
- (6) 違反法令或是善良風俗等行為使用出租車輛。
- (7) 未經我司同意，將出租車輛加保損害保險。
- (8) 將出租車輛運出日本國外。
- (9) 其他違反第 8 條第 1 項的租借條件的行為。

本條，若符合第 18 條和第 23 條的情況下，觸犯刑法的行為時，我司將採取法律途徑。

第 18 條

(違規停車時的處置措施等)

1 承租人或駕駛者，於租車期間依道路交通法的規定，違規停車時，承租人或駕駛者必須在違規停車的地區，其管轄的警察局報到，並立即繳納違規停車的罰金，及因違規停車所使用的拖吊車的移動、保管、領取等費用的支付。

2 我司在被警察通知出租車輛有違規停車事情發生時，將聯絡承租人或駕駛者，儘速將出租車輛移動，又或是在必須要前去領車時，無論是租車期間完了與否，或等到我司的指示為止，都應立即積極向警察局聯絡處理後續違規處理事宜，承租人或是駕駛者必須遵從警察或我司指示。我司在當出租車輛被警察開罰而被拖吊的情況下，我司將得判斷是否自行前往領取車輛。

3 我司在上述的指示執行後，依我司的判斷，依據違反處理的狀況確認違反交通規則通知書亦或是繳費憑據，收據等，若是未處理的情況下，在完善處理完之前將對承租人或是駕駛者進行上述的指示。

4 再者，我司對於承租人或是駕駛者，若有違規停車的事實，須立即自行向警察通報，以違反者身份遵從法律上的處置措施，自認犯行的前提以我司所定的文件（以下稱「自認書」）內署名，並承租人或是駕駛者則遵從指示處理善後。

5 我司，在我司認定為必要的情況時，將對警察提出包含自認書及契約證明等含個人情報的資料，協助警察追究承租人或是駕駛人違規停車的相關責任。亦會向公安委員會提出依道路交通法第 51 條之 4 第 6 項所訂定的辨明書及自認書，向其報告相關事實及得採法律途徑。承租人及駕駛者須同意此事實。

我司若被依道路交通法第 51 條之 4 第 1 項的繳交違規停車的命令時，在支付違規停車費用或是為找尋承租人或是駕駛者所需要的費用，及車輛的移動，保管，領取等所需要的費用產生時，我司將依下述所示的金額（以下稱「違規停車相關費用」）向承租人或駕駛者請款。此時，承租人或是駕駛者必須在我司指定的期限內支付違規停車等相關費用。

(1) 等同違規停車的金額。

(2) 我司另行訂定的違規停車違約金。

(3) 為找尋搜索所產生的必要費用及車輛的移動，保管，領取等必要費用等第 1 項規定裡的承租人或是駕駛者須支付違規停車所產生的相關罰金，當該承租人或是駕駛者無法滿足我司的指示處理根據第 2 項須處置的違規處理規則，又或是根據第 3 項的須於自認書裡署名的事項，我司除了收取在第 5 項訂定的隨意棄置費及違規停車違約金之外，另外還得向該承租人或是駕駛者請求收取另行訂定的違規停車費（後續稱「違規停車費」）。

6 承租人或是駕駛者，根據第 5 項訂定的條例，已支付予我司的費用，若是承租人或是駕駛者在這之後已支付違規停車相關的罰金或是提出公訴等，導致隨意棄

置罰金繳交的命令被取消的情況下，已支付予我司的停車相關費用裡，隨意棄置違規金相當的金額將退還予承租人或是駕駛者。而根據第 7 項的被我司收取的違規停車費用，亦是同樣方式處理。

第 5 章 返還

第 19 條

（返還責任）

- 1 承租人或是駕駛者，必須於租賃契約裡所訂定的約滿時間在所訂定的返還地點歸還車輛予我司。
- 2 承租人或是駕駛者在違反前項規定時，所造成的一切損害將賠償予我司。
- 3 承租人或是駕駛者，於租車期間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導致無法按時返還車輛時，對我司產生的損害將不被追究責任。在此情況下，承租人或是駕駛者應立即與我司聯絡，依照我司的指示進行步驟。

第 20 條

（返還時的確認等）

- 1 承租人或是駕駛者，於返還時必須連同出租車輛一同回到我司。此時，除一般使用上的消耗品以外，返還的車況必須與出租時的車況相符。
- 2 承租人或是駕駛者，於出租車輛返還時，須在確認車上沒有遺留任何物品後歸還車輛。我司在租車車輛返還後，將不負保管遺留物品的責任。
承租人，在有尚未結清租車款項的情況下，必須在還車前，將所有款項全部結清。
- 3 除前項之外，租車車輛返還時，若有汽油・柴油等燃料未補充（未加滿）的情況下，承租人必須支付由價格表裡換算出的燃料費用。

第 21 條

（變更租借日期時的出租費用）

- 1 承租人或是駕駛者，依第 12 條第 1 項的變更租借日期時，必須支付變更後的租賃期間的租車費用。

第 22 條

（返還地點等）

- 1 承租人或是駕駛者，依第 12 條第 1 項的變更返還地點時，因變更返還地點而產生的運回的費用將由承租人或是駕駛者負擔。

2 承租人或是駕駛者，依第 12 條第 1 項的於非我司所承諾的返還地點將出租車輛返還的情況下，必須支付下一項訂定的返還地點變更違約金。
返還地點變更違約金 = 因變更返還地點而產生的運送費用 x 300%

第 23 條

（無返還情況的處置措施）

- 1 我司在承租人或是駕駛人於無論是租借期滿與否，若未在指定的返還地點還車，或是無法回應我司的返還要求時，亦或是無法確認承租人的所在地等理由而被認定為蓄意不歸還的情況，將採取提出刑事告訴等法律途徑。
- 2 我司在符合上一項的情形下，為確認出租車輛的位置，我司得可向承租人或是駕駛者的家人、親屬、公司等關係人聯絡調查或使用可得知車輛位置情報的定位系統等必要措施。
- 3 在符合第 1 項的情形下，承租人或是駕駛者，將依第 28 條所訂定的負起造成我司損害的賠償責任，以及需負擔將出租車輛運回的費用，和需搜尋承租人或是駕駛者所產生的費用。

第 6 章 當遇到故障、事故、竊盜時的處置措施

第 24 條

（發現故障時的處置措施）

- 1 承租人或是駕駛者，在使用期間遇到出租車輛的異常或是發現故障時，須立即停止駕駛車輛，向我司聯絡的同時，遵從我司的指示行動。

第 25 條

（事故發生時的處置措施）

- 1 承租人或是駕駛者，當發生與出租車輛相關的事故時，應立即停止駕駛車輛，無論事故的大小皆須採取法令上的處置措施，須依下述訂定的處置措施處理。
 - (1) 立即將事故狀況等向警察及我司通報，並遵從警察指示做事故處理，之後依照我司指示行動。
 - (2) 依前項的指示，若遇到需要修理出租車輛的情況，除我司同意的前提，否則必須到我司或是我司指定的工場修理。
 - (3) 關於事故，必須協助我司及與我司簽約的保險公司的調查，提出必要的文件等資料，不得怠慢。
 - (4) 關於事故，在和對方談判或是和解的時候，必須另外向我司確認並得到我司的同意後進行。
- 2 承租人或是駕駛者，除必須進行上述的步驟外，須負起責任完善處理事故至完

了為止。

3 我司將協助承租人或是駕駛者處理事故給予建言，並協助完善處理事故至完了為止。

第 26 條

(遭受竊盜時的處置措施)

1 承租人或是駕駛者，於出租車輛使用期間遭遇竊盜等其他被害的狀況時，須依下述的步驟處置。

- (1) 立即通報最近的警察局報案處理。
- (2) 立即將被害情況等訊息向我司通報，並遵從我司的指示處置。
- (3) 因竊盜或其他類似被害案件發生時，必須協助我司或與我司簽約的保險公司調查與必要相關文件提供。

第 27 條

(因無法使用的契約終止)

1 於使用期間，因故障，事故，竊盜或其他事由（以下稱「故障等」）導致出租車輛無法再被使用時，租賃契約隨即被終止。

2 承租人或是駕駛者，在符合前項的情況下，必須負擔出租車輛的修理，被拖吊後的領車手續費用等，已付給我司的租車費用將不與予退還。

3 但是，故障等第 3 項或第 5 項所訂定的情況則不在此限。在出租前就已存在的故障等瑕疵的情形下，承租人得可和我司另行簽訂新的租賃契約，由我司提供承租人替代的出租車輛使用。

而，關於替代出租車輛的提供條件，以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準。

4 承租人若不接受我司提供的替代車輛，則我司將全額退還租車費用。或者，若我司無法提供替代車輛時亦同。

5 故障等情形發生時，承租人或是駕駛者及我司，不屬於任何一方的責任歸屬時，我司已收取的租車金額，須將扣除掉已使用的天數，剩餘未使用的天數之租車金額與予退還給承租人。

6 承租人或是駕駛者，除本條訂定的處置措施以外，因出租車輛不能使用而導致的任何損失，除本條所訂定的項目以外皆不得向我司請求賠償。

第 7 章 賠償及補償

第 28 條

(賠償及營業損失賠償)

1 承租人或是駕駛者，於租借車輛後給予第三者使用而造成我司的損失時，應賠

償其損失。

但若責任歸屬於我司的情況則除外。

2 上一項的造成我司損失裡，遭受事故，竊盜，承租人或駕駛者的責任歸屬的故障，出租車輛的污損，臭氣等導致我司無法再將該車輛出租的情況下，將依照另訂的損害費用表向承租人或是駕駛者求償支付。

第 29 條

（保險及補償）

1 承租人或是駕駛者若遇到第 28 條第 1 項裡必須負擔賠償責任時，得可依照我司出租車輛的損害保險契約及我司訂立的補償制度，在下述的額度內的保險金或補償金用以支付。

(1) 對人賠償：無上限（包含汽車損害賠償責任險）

(2) 對物賠償：無上限

(3) 車輛賠償（1 次事故上限額度）：時價

(4) 搭乘者傷害賠償（1 位上限額度）死亡及後遺症：3000 萬日幣。

※ 上述保險即使加入的情況下還是會有 Non-Operation-Charge(營業損失賠償)及車輛運送費用等依我司訂定的費用支付。

2 當符合保險條款或是賠償制度的免責事由時，則無需以第 1 項訂定的保險金或賠償金支付。

3 不符合以保險金或賠償金支付賠償的損害，或是超過第 1 項所訂定能支付的保險金額或賠償金的損害時，須由承租人或是駕駛者負擔。

4 但，若根據特別條約而第 1 項的上限額度受到變更時，當損害超過特別條約所訂定的上限額度時，則必須由承租人或是駕駛者負擔。

5 若由我司將應是承租人或駕駛者負擔的損害金支付時，承租人或駕駛者，必須立即向我司繳交支付的金額。

6 駕駛者必須負擔的損害金所為，我司出租車輛的污損及毀損等我司加入的保險所不及備載的諸多事項裡的項目。依照我司的規則，與承租人簽訂契約時，將向承租人說明此由承租人負擔。

第 8 章

第 30 條

（解除租賃契約）

1 我司，在承租人或是駕駛者於出租期間有違反此契約條款之情事，或是符合任何一項第 9 條第 1 項裡的情況，則無需任何通知或公告，得立即解除契約，並須立即返還出租車輛。在此情形，將無須退還已收取的租車費用。

第 31 條

（中途解約）

1 承租人即使是在使用期間，亦必須經得我司的同意後支付完中途解約的手續費後得以解除租賃契約。在此情形下，我司除了扣除掉另行訂定的規定費用外，已收取的租車金額，扣除掉由出租後至返還的已使用後的費用後，所餘下的費用退還給承租人。承租人，若有上述解約情況時，須向我司支付下述的中途解約手續費。

中途解約手續費 = {(對應租賃契約期間的基本租車費用)-(對應出租後到還車前的基本租車費用)}x50%

第 9 章 個人情報

第 32 條

（個人情報的使用目的）

1 我司取得承租人或是駕駛者的個人情報後，使用於下述的目的。

- (1) 根據道路運送法第 80 條第 1 項，為接受租車的事業許可的事業主，需租賃契約締結成功時製作租賃證明，為得到營業許可而必須管理個資的義務。
- (2) 為對承租人或是駕駛者，用以提供租車、中古車等其他我司的商品介紹及相關服務等，各種活動，促銷等活動介紹，寄送宣傳廣告，電子郵件等。
- (3) 為了在締結租賃契約時，可確認申請承租人或是駕駛者的本人身份及進行審查。
- (4) 為了能在我司的商品品質及服務的企劃開發，又或是為了能在客戶滿足度向上的檢討目的中，能得到承租人或是駕駛者的問卷調查。
- (5) 為收集，分析個人情報並加以統計，識別個人，製作加工無特定型態的統計資料。

2 以上無條列於第 1 項各號的目的，在取得承租人或是駕駛者的個人情報時，將另行公告使用目的。

第 33 條

（抵銷）

1 我司，根據此契約條款若對於承租人或是駕駛者有任何金錢債務時，承租人或是駕駛者對我司的金錢債務任何時候皆得與予抵銷。

第 34 條

(消費稅)

1 承租人或是駕駛者，根據此契約條款於交易時將被課消費稅(含地方消費稅)，支付予我司。

第 35 條

(逾期損害金)

1 承租人或是駕駛者及我司，根據此契約條款，在未履行償還金錢債務時，將向對方以年利率 14.6%的利息方式請求支付逾期損害金。

第 36 條

(日文契約條款和中文契約條款)

1 我司在訂立中文契約條款時，若有日文契約條款和中文契約條款不符合的情況，須以日文契約條款為準。

第 37 條

(細項規則)

1 我司，得另行訂定此契約條款的細項規則，而這細項規則的效力等同於此契約條款。

2 我司，在另行訂定細項規則時，將公佈於我司的營業店鋪、我司發行的宣傳單、費用表亦或是官方網站等地方。若有變更時同樣如此。

第 38 條

(合意管轄法庭)

1 根據此契約條款，若產生的權利義務紛爭時，無論是任何形式的告訴，皆以我司的本店、分店亦或是營業所的所在地所屬管轄的簡易法庭為管轄法庭。

平成 28 年 2 月改定

AQUA 租車

(株式會社 NEW STEP)